

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12月2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董事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項目。
 -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或性質上宜由本會審議認定之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健體科、藝術科、輔導科召集人(協調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者，每次各占百分之二十；每學期兩次者，每次各占百分之三十；每學期一次者，該次占百分之六十。
- 五、依評量辦法第六條准予給假時，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 （一）學生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銷假日超過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五個上課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納入該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比例。
 - （三）補行考試之考題將另行出題，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特殊狀況需採其他方式評量者，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決議之。
- 六、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重修、補修，實施辦法依本校教學組每學期公告之重修班開課細則辦理。
- 七、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申請減修學分，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八、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其實施方式包括：
 - （一）教務處：協助各教學領域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教材選編。進行評量成績預警，實施差異化或補救教學。
 - （二）學務處：協助導師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 （三）總務處：協助充實學習相關設備。
 - （四）輔導處：協助學生學習診斷及方法與策略；特殊生之個別化學習計畫。
 - （五）圖書館：協助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 九、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申請列抵免修，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個上課日內，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歷年成績單。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核後辦理科目抵免。
- 十、德行評量之獎懲，其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請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